附件一：

《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实施细则（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深水规〔2020〕1号）（下称《方案》），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深府办规〔2020〕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第三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具体征收工作，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形式审查、复核和开具缴费通知等。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中央银行相关规定，将水土保持补偿费核算额的10%按年度上缴中央国库；对于由各区财政部门收取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缴中央国库前，作为区本级收入入账，缴入区本级国库。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审批各类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时，保障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资金需求。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形式审查、复核、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算程序，分以下三步：

（一）根据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免予项目建议书审批的项目，可依据会议纪要内容）、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判定是否属于《方案》第五条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范围；

（二）需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针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核算项目征占用土地（用地红线面积）中满足地面坡度5度以上、林草覆盖度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500吨以上的土地面积，按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计算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针对开采矿产资源的、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按照《方案》第三条第（二）、（三）、（四）项征收标准计算；已按第一种方式计征补偿费的，对缴纳义务人不重复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根据缴纳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组织机构代码记载的机构类型，属于“企业”的，按水土保持补偿费核算额的10%征收；不属于“企业”或缴纳义务人为个人的，按水土保持补偿费核算额的100%征收。

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面向城市及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市政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含污泥处理处置和污水再生利用等）、黑臭水体整治（包括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涉及的相关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园林绿化设施等相关基础设施，以及碧道等有利于改善城镇水生态环境的其他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

**第七条** 缴纳义务人应当在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时，核算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并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中载明；依法免于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缴纳义务人，依据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计算程序，在项目开工前，自行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纳义务人须对提交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中，明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具体金额。

属于水土保持方案备案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由缴纳义务人在水土保持方案备案表中如实填报项目须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具体金额，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

**第九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备案）办结或自行申报5个工作日内，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

处于石油、天然气开采期的项目，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第一季度复核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金额，复核完毕5个工作日内，向缴纳义务人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

**第十条**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接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后1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采矿产资源处于建设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缴纳义务人应当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或开工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缴纳义务人应当在接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在缴纳义务人接到水土保持补偿费缴款通知单后15个工作日后，在其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况下，开具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催缴通知书；经过催缴后，缴纳义务人仍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且项目已开工的，可依法移交市、区水政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第十一条** 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模式，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事中事后监管，每年应原则上抽取不低于12%的缴纳义务人（含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总额，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缴纳义务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缴纳义务人，是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包括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城市更新实施主体、代建单位、特许经营单位等。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开工，是指：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7月1日。

附件

### 深圳市\*\*局水土保持补偿费催缴通知书

 （参考格式）

缴纳义务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号）、《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和《深圳市水务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方案>的通知》（深水规〔2020〕1号）等有关规定和深水准予[2020]\*\*\*号（或深水保备案[2000]\*\*\*号），对你（你单位）建设的 （项目名称） （立项代码： ），依法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大写）\*\*\*\*\*元整 （小写）￥\*\*\*\*元 。

请你（单位）按照《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编号\*\*\*\*）中确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数额一次性交至市、区财政局账号。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特此通知

\*\*\*\*水务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图

